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26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湘航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B04WMP03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西藏远方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2023年9月20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因疫情停建，2023年4月底进藏，2023年5月28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底完成建设，期间断续调试机器设备，2023年9月14日购买原料，开始试生产调试设备，加工生产石英砂材料，计划建成后年产2万吨。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该项目总投资额为653415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版），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至2023年9月20日检查时你公司未报批相应环评手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2023年9月20日我局曲水县分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照片，证明你公司已建设石英砂材料加工生产设备情况，通过与现场负责人了解，初步确定项目没有报批环评手续；

2、调查询问笔录2份：1份为2023年9月20日我局曲水县分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制作，证明你公司石英砂加工生产设备没有报批环评手续，建设时间和规模；1份为2023年10月10日我局曲水县分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制作，证明你公司认可第三方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20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资质和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身份；

4、资产评估报告：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2023年9月22日出具，证明建设投资总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6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

建设，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1738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